

壹、緒論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當前我國社會議題，瞭解及分析民眾對於現行終身學習相關推動政策、大學校院軍訓制度及校園零體罰政策等重要議題之知覺程度。茲針對研究主題進行概略性的描述，說明研究背景與重要性，進而提出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一、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20 世紀仍站在變動急遽的舞台當下戛然退場，翌晨 21 世紀無選擇接演這場仍舊詭譎萬變的時代劇。全球金融海嘯直襲，和台灣同為經濟掛帥的海島小國—冰島，已於今(2009)年初由該國政府宣告國家破產，這則震驚全球的金融新聞，佐證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公布全球競爭力報告中的預測。因此，值得檢視近幾年來台灣在 WEF 的表現，從今年 9 月甫公布的 2009-2010 全球競爭力報告中，台灣已提升排名至第 12 名，相較去年前進 5 個名次(WEF,2009)。該報告核心部分—全球競爭力指標(GCI)是測量一個國家的生產潛力，教育是必然的檢測項目，在全球競爭力的經濟思維脈絡裡，教育的力量是可以轉換成國家生產力。經濟學家 Michael Porter 的經濟發展階層圖(圖 1-1)，是國家競爭力的最佳詮釋。教育與訓練的投資、知識與科技的創新等項目在三個階層中不缺席，更透顯出不可分割的連動關係。

台灣在有關教育方面的檢測項目「國民健康與國民教育」(health and primary education)與「高等教育與訓練」(hig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皆表現不俗，分別排名第 6 及第 4。國民健康與教育是生產基本要素，然而國家生產力的效能提升，就不能僅僅依賴國民教育的努力。教育力量確實可以轉換成國家生產力，因此在國家勢力場中，教育所釋放出的效能，愈是高階教育愈是顯著，台灣最大競爭優勢是本身的技術創新與教育，這來自於近幾十年的政府發展策略。此外，高等教育的高註冊率，在全世界排名第 5 名，呈顯高等教育開放後的高度普及化。在經濟表現上也因高品質的教育體系，尤其是數學與科學教育(第 8 名)，而獲得卓越的標記，台灣的高 ki 國民平均專利數顯示台灣的創新潛能(WEF,2008)，這個事實說明終身學習仍是因應環境變革適應社會變動的不二法門。

自 1976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指出：終身學習是個體在一生中持續發展其知識、技術和態度的過程。並建議將終身學習視為一個整體的架構，可統整現有的教育組織，提供全部的教育資源。同年，座首 G1 經濟龍頭的美國公布「終身學習法案(Lifelong Learning Act)」激勵民眾投入學習；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唯一的亞洲國家日本，早在 1990 年即頒布「終身學習振興法」勉勵日本國民發揮固有智能積極學習；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立定 1996 年為「終身學習年」，

同年 UNESCO 出版「學習內在的財富《Learning: The Treasure Within》」，直陳終身教育是人類邁入 21 世紀的一把鑰匙，並提出身處全球化社會的人類必須：學會認知（Learning to know）、學會做事（Learning to do）、學會共同生活（Learning to live together）與學會生存（Learning to be）。

我國自 1998 年 3 月頒行「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揭示終身學習不僅是跨世紀的教改主軸，更冀期終身學習為新世紀的願景儲備競爭力。政府對於終身學習實踐的重視程度，展現於教育部年度(90-99)施政方針，從 90 及 91 年度的「培養終身學習理念」並規劃「全民學習認證制度」，到 92 年度「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開始建立迄今，終身學習成就認證在我國社會教育施政方針始終占據重要地位。95 年度更積極提出以終身學習成就認證「銜接正規與非正規教育」，96 年度起明確宣示終身學習成就認證是「強化終身學習誘因」，更帶動 98 及 99 年度「提升社區大學發展特色」，「督導社區大學發展辦學特色，提升公民素養」等配套措施。綜合上述，終身學習是我國社會教育持續推動的重要政策。當知識半衰期大幅縮短，人口結構呈現倒金字塔，知識早已取代土地主導全球經濟，當學校知識已不足應付個人一生所需，學校亦不再是唯一的學習場所，終身學習改變民眾學習的觀念，讓學習成為終身的行為，使社區成為學習的場域。終身學習成就認證機制不僅是民眾終身學習的誘因，更是學習社會續航力的保證。職是之故，當前社會重點議題-終身學習理念與實踐是本研究之研究背景與重要性之一。

學習社會中的個人學習無法自外於終身學習機制與體系，更不可能無視於社會白熱化議題。校園體罰議題同於終身學習，一樣無法自外於國際性的普遍實踐。我國自 2006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修正案，正式成為世界第 109 個立法明禁校園體罰的國家。這項亦稱為「校園零體罰條款」的教育政策顯示台灣積極符應國際人權的水準。然而，校園零體罰政策推動與落實，需要教育行政機關研擬與訂定相關配套措施，更需要深入民心，成功的校園零體罰政策行銷，不只鎖定學校、教師及家長為目標群眾，而是應將禁止體罰的法制觀念內化為一般國民生活智識。「零體罰」入法至今將滿 3 年，校園不當體罰或違法性處罰仍舊時有所聞，令人遺憾。甚者，體罰花招推陳出新，每每充斥媒體社會版面，引起民眾嘩然。校園零體罰政策推動絕非單純的教育現場問題而是社會民眾高度關切並重視的議題。職是之故，當前社會重點議題-校園零體罰政策執行與成效是本研究之研究背景與重要之二。

同樣受到社會大眾高度關切與討論的社會重要議題-大學校院軍訓制度。大學教官存在的適切性與功能的取代性，這個非屬國際普遍性現象的學校內存組織深具在地性質。自 1960 年教育部設置「學生軍訓處」，學生軍訓正式納入我國教育體系，至 1994 年「大學法」修正公布並明定「軍訓室」設置的法源依據，大學校院軍訓組織的合法地位自此確立。然而，也應勢引發諸多相關討

論，例如是否維持設置軍訓教官，是否贊成軍訓教官在校推動軍事教育以及軍訓教官的校園工作內容與替代性，屢屢造成普羅大眾高度關切與討論。職是之故，當前社會重要議題-大學校院軍訓制度與功能是本研究之研究背景與重要性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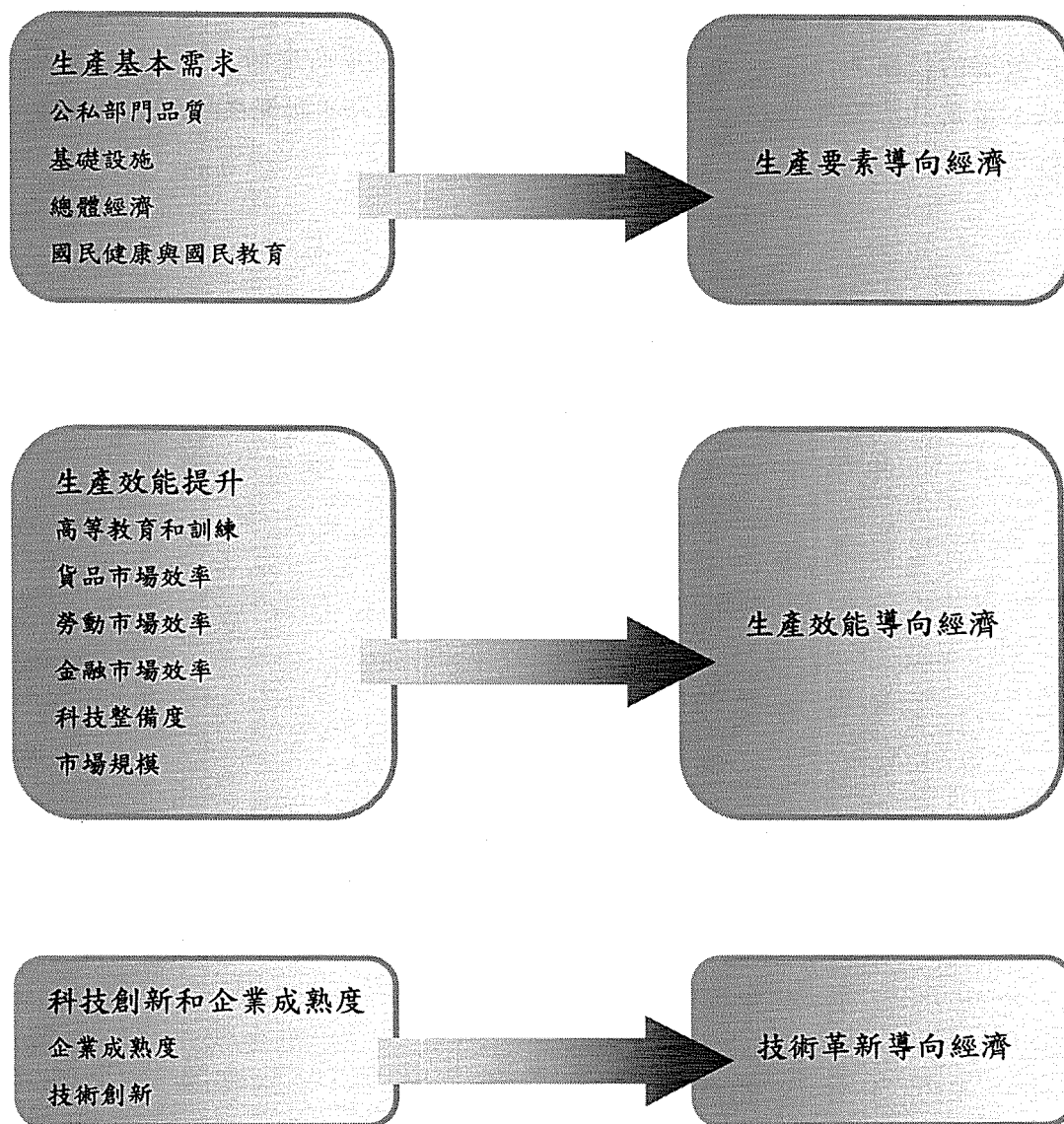


圖 1-1 經濟發展階層圖

資料來源：WEF, 2009, p.8。取自

<http://www.weforum.org/en/initiatives/gcp/Global%20Competitiveness%20Report/index.htm>

二、研究動機

校園零體罰政策推行近 3 年，校園體罰問題屬性「人權」範圍，校園零體罰政策推動絕非單純的教育現場問題而是社會民眾高度關切並重視的議題。同樣受到關切的社會議題是大學校院軍訓制度問題，校園軍訓制度存與廢並非取決於大學自主或軍方傳統，而是全民的觀感。再者，另一個全民議題-終身學習成就認證類型，更是受到民眾關注，正規教育學歷證明與非正規教育資格認

證有所不同，但個人學習成就需要得到確認和肯定則是一致的，兩者在效力上愈接近，相互間相互承認與銜接就愈被鼓勵。以上三項社會重要議題皆是我國教育主管單位與全體民眾持續重視與實踐的焦點，更是本研究之研究動機。

三、研究目的

依據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 瞭解台灣民眾對於終身學習成就認證及相關措施推行的支持程度。
- (二) 瞭解台灣民眾對於大學校院軍訓教官制度政策的支持程度。
- (三) 瞭解台灣民眾對於校園零體罰議題的知覺程度。
- (四) 調查結果、討論及建議提供社會教育政策及其他政策制定之參考。